

年休假应该怎么休？

从各方面反馈来看，有为数不少的职工在2022年末休年休假。没休年假的原因有很多：有的是因为单位规定“逾期作废”，有的则是被单位用“公费旅游”抵扣了年假……这些单位内部规定合理吗？这些未休的年假能获工资补偿吗？对于这些疑问，北京市房山区法院法官一一作了详细的法律解析。

问题1 年休假能休几天？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由此可见，劳动者可享受的带薪年休假天数与其工作年限直接相关，工作年限不同的劳动者，享有不同天数的年休假。值得注意的是此处的累计工作时间，并不限于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者在其他单位的工作年限也可以在新单位累计计算工作时间，进而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

根据相关规定，职工的累计工作时间可以根据档案记载、单位缴纳社保费记录、劳动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确定。

另外，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均不计入年休假期间。

问题2

本年度没休完的年假，第二年可以继续休吗？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5条规定：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因此，年休假一般应当在一个年度内使用完毕。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休假的，在征得职工同意后，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实践中，职工休年假一般是由其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果未经用人单位批准，职工不得擅自休年假，当然也不能擅自决定年假跨年度休息。在此，提醒劳动者应及时休年假，以免年假过期。

问题3

如果单位未安排员工休假，该如何补偿呢？

休年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各种障碍，变相剥夺或限制劳动者休年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经职工本人同意后，可以安排或少安排年休假，但是应当对职工给予补偿。

对此，《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需要注意的是，在劳动者未休年假的正常工作期间，如用人单位在当月已向劳动者支付了100%的工资，尚未支付的未休年假工资为其本人日工资的200%。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年休假权益。

问题4

如果员工自愿放弃休年假，还有补偿吗？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因此，员工自愿放弃年休假是用人单位不用补偿未休年假工资的法定前提。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虽未安排劳动者休年假，但劳动者书面同意不休的，用人单位只需支付劳动者的正常工资，不需要支付3倍年休假工资。

此外，依据法律规定，劳动者享有的带薪未休年假工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所以，当劳动者自愿放弃享受年假时，用人单位一定要让其出具书面声明，并由用人单位留存，以供日后发生争议作为证据使用。

问题5

哪些情况下，员工当年不能休年假？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休年假的权利，但法律规定的年假并非人人都有，也并非年年都能享受。

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4条规定，出现以下5种情况，职工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 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二) 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 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 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五) 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

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此外，《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8条明确规定，若职工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但年度内又发生上述情形后4项之一的，不再享受下一年度的年休假。

问题6

如果因年假发生纠纷，员工该如何维权？

根据《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规定，劳动者因休年假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一，劳动者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举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除责令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

第二，劳动者可以向所在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调解协议履行。

第三，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主张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的仲裁时效为一年。劳动仲裁是劳动诉讼的必经程序，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若劳动者对仲裁结果不服，还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给予最后的救济。

房山区法院 房昕

即使没有申请工伤认定 员工仍可享受工伤待遇

编辑同志：

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后，基于我和公司都没有按时申请工伤认定，以至于工伤认定机构以逾期为由于不予受理。而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也以我未经工伤认定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曾萍萍

曾萍萍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仍然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一方面，你享有获得工伤待遇的权利。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工作中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病致伤、致病、致残、死亡时，劳动者或其直系亲属依法所享有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即享受工伤待遇是工伤职工的法定利益，职工只要符合工伤条件便可以享受工伤待遇。鉴于你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完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要件，当属工伤，自然享有工伤待遇。

另一方面，公司难辞其咎。

工伤待遇的来源有两种：一是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二是由用人单位支付。

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前提是用人单位已经办理工伤保险、经过法定程序认定为工伤。对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形，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即申请工伤认定，对受伤职工是权利，对用人单位既是权利更是义务。如果由于用人单位不积极履行义务导致申请工伤认定逾期，所引发的后果只能由用人单位承担。

与之对应，公司未在法定时限内申请工伤认定，只是不能再适用工伤认定的行政程序，并不能剥夺你应当享有和获得工伤待遇。更何况《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而公司恰恰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故应由公司承担工伤保险待遇赔偿责任。

廖春梅 法官

任性滑野冰出意外，不顾警示劝阻自担责

寒冬腊月，滑雪、滑冰等冰雪运动成为不少人户外游玩的首选。但近些日子，随着天气转暖、冰层变薄，滑野冰落水的意外事件时有发生。而落水者当中既有不顾河湖周边“禁止滑冰”警示硬闯围栏的，也有不听管理人员的劝阻任性上冰滑行、垂钓的，其中有人已经为此付出了生命代价。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提示，在河湖区域的管理者尽到设置警示标识、围栏以及劝阻等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游玩人员因任性滑野冰出意外将由个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无视警示标语不听劝阻，意外事件自担责

在一些野冰场上，“禁止滑冰”的警示标语随处可见。这些标志中，既有常年设置的金属警示牌，也有新近张贴的警示横幅，还有的专门设置了围栏、隔离带等。即便如此，截至2月8日，仍有一些游客不管不顾，擅闯禁区滑冰、游玩。

对此，法官提示，河湖区域的管理者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有义务在危险地带设置警示

标识、围栏，并对游玩者进行劝阻。只要管理者尽到这些安全保障义务，受害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冰面危险有充分认知，若其不顾管理者设置的安全警示，冒险进入危险的冰面就是对自身安全存在过于自信的重大过失，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管理者无需承担责任。相反，如果河湖区域的管理者未采取任何安全保障措施，或者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等责任。

冰车冰鞋增乐趣，非法经营需查处

近日，在某野冰玩耍处，有不少小商小贩租赁冰车、冰鞋，这些滑冰器具也吸引了不少人上冰玩耍。如果有关人员因此发生意外，商贩作为出租方需要承担责任吗？

法官表示，如果受害者遭受损失与滑冰器具无关，则商贩不具备侵权的构成要件，不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受害者由于滑冰器具的原因遭受了损失，则商贩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不管是否与滑冰器具有关，这些商

贩多数都是在无任何证照的情况下在此销售滑冰器具，应属非法经营，应由相关部门查处。

冰上垂钓有危险，安全防护不冒险

冰上运动虽然惬意，但冰窟窿是野冰场潜在的隐患。这些冰窟窿不少是垂钓人员凿冰造成的，有的甚至不加围挡就离开。一般情况下，河湖区域的管理者均会在河湖附近设置类似“禁止垂钓”的警示标识。如果垂钓者依然凿冰垂钓，加重冰面危险性，在不具备侵权故意的情况下难以认定其侵权责任。但是，如果垂钓者在禁止垂钓的河湖区域垂钓，相关部门应该对其进行依法处置。若因此造成伤亡事故，还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此，法官提示，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滑野冰危险性较高，游玩时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要冒险上冰游玩，以免发生意外。在当前天气转暖的情况下，市民可以前往正规滑冰场游玩。由于这里的冰场设施及安全管理更有保障，滑冰游玩时可以把危险降到最低。

另外，法官建议河湖区域的

管理者应当加大对冰面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发现滑野冰现象及时制止，也可以联合其他部门严查出租冰车、冰鞋等非法经营活动，对在禁止垂钓的河湖区域进行冰上垂钓的行为依法处置，维护河湖良好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法规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房山区法院 付雪